

进口委托代理协议

NO.VISHYHD25262LC

甲方（委托方）：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乙方（受托方）：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表甲方自【江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下称“外商公司”）处进口【活细胞观察成像及数据分析系统一套】（下称“进口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本协议项下“外商公司”系下列第1种情形：

（1）甲方就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境外中标人；

（2）甲方就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境内中标人指定并委托的境外供应商。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见附件）及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文件和资料就进口设备进口事宜与外商公司签订合同（下称“外贸合同”），合同号：VISHYH25262LC；货款总金额：CNY 6,298,000.00。

3、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100%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乙方收到货款后，根据外贸合同付款条件申请开立信用证或履行付汇手续。除货款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无其他任何费用需要支付。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浦东大道支行

账 号：454659215400

户 名：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口设备相关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中标人之间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备购销合同等），该等文件和资料应包含进口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价、付款方式、装运期限、保险、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有关信息。

5、进口设备运抵上海，并收到外商公司全套运输单证（包括正本发票、装箱单、运单等）后，乙方应及时办理清关提货手续；如无海关查验，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清关手续，并于清关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进口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遇海关查验，乙方应负责协调外商



公司提供查验所需文件，并派员到场配合海关查验，清关手续应尽快完成，并于清关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进口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进口设备自海关放行后至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由乙方或其指定的报关行负责配送，相关运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按本协议第 6 条处理。

6、本协议项下有关外贸代理手续费、银行费用、口岸杂费、运费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确定，由乙方与外商公司自行结算，与甲方无涉。

7、如因外商公司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向甲方及时交付所订的进口设备，乙方免责，但乙方应负责向外商公司及时交涉索赔，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8、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以及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该违约方承担。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

9、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0、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12、乙方承诺，与甲方各级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委托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